

# 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“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（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。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，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宋志明任验收组组长。

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，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，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湖乡 323 省道北侧工业区，项目占地面积 8832.83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3285m<sup>2</sup>。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。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，购置切割机、烧口机等设备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

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8 年 4 月 18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（东环（表）审批 20180418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。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项目的废水、废气环保设施。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-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内容、产品方案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产污环节等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，不外排；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石湖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切割、研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，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废气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：

废水：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SS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48-2005）中水作标准，近期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外排；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石湖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废气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项目建设投产以来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及建议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废水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市苏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吨石英玻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自

主验收部分)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。
- 2、完善环保标识标牌。

验收组:    

2018年10月13日